

##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7/0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4
	機關名稱	立法院
	單位名稱	立法院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中山南路1號
	聯絡人	洪佳萍
	聯絡電話	(02) 23585538
	傳真號碼	(02) 23585540
	電子郵件信箱	ly20815@ly.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4600306
	標案名稱	立法院「113年度國會外交翻譯採購案(開口契約)」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79 - 其他商業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198,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廠商如經機關評估履約情形良好，且經雙方同意，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留後續擴充1年之權利，並以原契約條件及單價辦理擴充，上限金額新臺幣700萬元整。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	否	

## 導業務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3/07/0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7/23 09:30
開標時間	113/07/23 09:3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立法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總務處採購發包中心(開標當日須於09:30分前送達群賢樓801會議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詳契約書)。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採購
	廠商資格摘要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公司登記</li> <li>2. 具商業登記</li> </ol> <p>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至經濟部（網址：<a href="http://gcis.nat.gov.tw/index.jsp">http://gcis.nat.gov.tw/index.jsp</a>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列印查詢登記資料代之。</p> <p>(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影本。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p>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立法院</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p>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